##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浙商银行")第七届董 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期限要求,于 2025 年 7 月8日发出会议通知,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,表决截止日为2025年7月9日。 本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11 名,实际参与书面传签表决的董事共 11 名。本次会 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通过《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,由执行董事、行长陈海强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、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定代表人职责,直至选举产生新 任董事长且其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: 11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委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委任陈海强先生为H股授权代表,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: 11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10日